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64 號

聲請人一 施振鴻
聲請人二 何清俊
聲請人三 王子慶
聲請人四 吳桂燕
聲請人五 林鳳珠
聲請人六 廖惠君
聲請人七 沈錦榮

送達代收人 施振鴻

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再字第 1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